



CAT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董事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潘林武先生及張傳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任海峰先生已辭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潘林武先生及張傳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起生效。

潘林武先生，現年 43 歲，持有航空工程碩士學位、工學學士學位及取得財務會計專業第二學歷，並為研究員級高級會計師。彼曾於航空工業部及審計署駐航空航天部審計局工作，於一九九三年獲調派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總公司（「中航技總公司」）工作，歷任監察審計室副主任及主任。自二零零一年起，潘先生獲委任為中航技總公司副總裁兼總會計師。彼亦為 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Tacko」）之董事。中航技總公司及 Tacko 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潘先生具有多年財務管理及監察審計工作經驗，在金融、資金運作、風險控制等領域亦具豐富經驗。潘先生現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及曾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本公司與潘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而潘先生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按本公司章程，潘先生須在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此後，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潘先生之酬金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考慮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場指標而檢討及批准，當中包括由董事會建議並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董事袍金及酌情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潘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與潘先生之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內予以披露。

張傳軍先生，現年 37 歲，持有管理會計學碩士及學士學位，並為高級會計師。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盟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職位，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融資、會計及財政等職務。彼亦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中航技直升機技術服務（深圳）有限公司及杭州海聯熱電有限公司，以及主要股東 Speed Profit Enterprises Limited 之董事。彼自一九九三年開始在中航技總公司任職，在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 15 年經驗。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張先生訂有服務合約，合約並無訂明指定任期。然而，按本公司章程，張先生須在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此後，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張先生之酬金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考慮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場指標而檢討及批准，當中包括月薪 40,000 港元、現金津貼每月 16,000 港元、相等於一個月月薪的年終酬金（如受僱不足一年則按比例計算）、由董事會建議並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董事袍金、酌情花紅及酌情購股權。

張先生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與張先生之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內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潘先生及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辭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任海峰先生由於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決定辭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起生效。任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就其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任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付舒拉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付舒拉先生、王心闊先生、季貴榮先生、馬志平先生、潘林武先生、刁偉程先生、劉榮春先生及張傳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李兆熙先生。

* 僅供識別